教育召集令申請指定送達地址申請書

本人因需要,申請變更教育召集令送達指定地址為通信地址為如下。

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號 樓

前述指定送達地址屬實,依前述地址寄發給本人之函件,保證該址之代收單位及人員不會以無法送達之理由拒收或提出異議,對於未收到或延誤收到所造成之損害將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: (簽名蓋章)

聯絡電話:市話()/手機 -

户籍地址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- 1. 本申請教育召集令指定送達地址,包含年度內重大演訓及支援災害 防救之教育召集令,由所在地警察分局依應召員申請變更地址進行 送達。
- 2. 指定送達地址以申請人目前之通信地址,申請之地址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;另未實際居住之「郵政信箱」或「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」不得申請。
- 3. 通信地址變更或取消時,應即時提出申請,並完成登記,未即時申 請之權益受損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4. 當年度教育召集令之送達地址變更申請,須於該符號召訓前55天辦理,若未完成申請程序,仍以戶籍登記地址作為送達處所。

本人已確認上述各項寫資料並同意上 開注意事項。 申請人簽名:
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【正面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【背面】